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紹萍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宗憲、吳宗翰、吳宗穎間因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2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